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學校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09月 1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6 年 09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設置要點依據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學校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第三條】本會依職責編訂委員 12 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老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擔任。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為：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二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三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四 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五 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

 六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